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赔偿责任的归责及其限度



犯罪分子利用网络通讯工具冒充公司领导，对公司员工实施诈骗导致公司损失惨重。类似案件似乎早已不是新鲜事。那么在这样的案件中，被骗员工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期“案件写真”就报道了这样一起真实的案例。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因第三人侵权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用人单位主张赔偿损失的，劳动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范围如何确定，现行劳动法律规范对此未作出明确规定。但是，从属性是劳动关系的本质属性，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具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亦规定了关于用人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归责原则，即用人单位在被第三人侵权遭受经济损失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因此，在劳动者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用人单位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不过，劳动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要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应当与劳动者的过错大小、工资收入水平等相适应，不能一概将损失全部转嫁给劳动者。既要考虑企业与劳动者各自承担风险的能力，也要兼顾对劳动者的特殊保护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平衡。

王睿卿

继子女要承担赡养义务

法院依“典”妥善处理赡养纠纷

赡养纠纷的妥善处理，能够在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风气，为弘扬孝道文化提供充足的司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于此类纠纷是如何规定的呢？为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结合已审结的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说理，以期告诫子女依法承担应尽的赡养义务，同时也提醒老年人在遇到拒绝赡养的子女时，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抚养继子女成年

继父母有权主张赡养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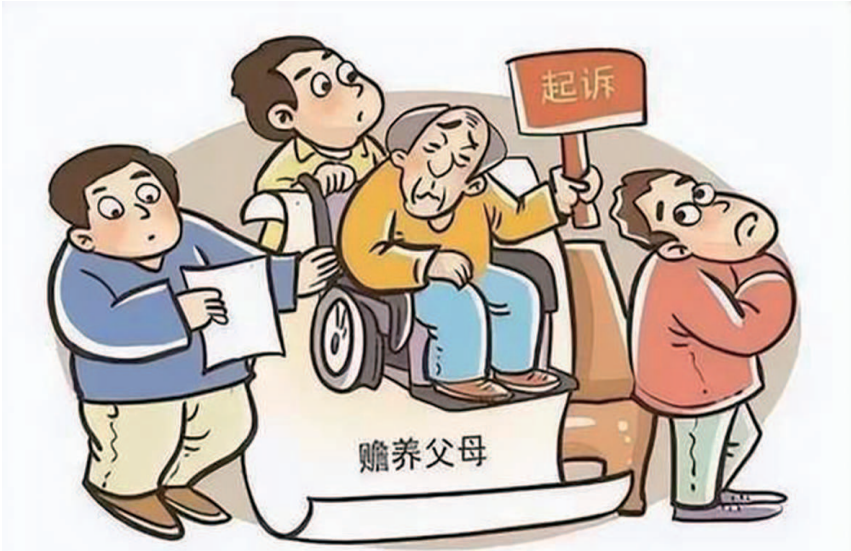
小明 12 岁的时候，其母亲高女士与老张再婚，婚后小明与继父共同生活。9 年后，老张和高女士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2020 年初老张因高血压引起视力失明，同年 3 月患脑梗，现老张年事已高，身患疾病，每月只有 1170 元低保收入，无法保证最基本的生活。老张主张继子小明现在已成人，并参加工作，其在小明需要抚养时，给予他最大的关爱和养护，现自己因病无生活来源，小明应承担赡养义务，故诉至法院。

小明认为他与老张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不同意支付赡养费。小明承认与老张曾在一起生活，但是自己没有花老张的钱。小明称老张和自己母亲再婚不到两年就不上班了，自己的花销都是母亲负责。

法院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虽不存在血缘关系，但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的义务，他们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与亲生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无异，继子女理应对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综上，可以认定小明与老张一直共同生活直至老张与高女士离婚，老张曾给予小明生活、教育上的照料，双方形成法律上的抚养关系。现老张身患疾病，生活困难，小明已成年，老张要求小明每月给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最终，法院酌情确定小明每月给付老张赡养费 300 元。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在其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时，有权请求成年继子女给付赡养费。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负



资料图片

有赡养义务，核心不在于继父母子女身份关系的建立，而在于是否存在“受其抚养教育”的事实。本案中，小明的母亲与老张结婚时，小明未成年。小明和继父共同生活了 9 年，老张给小明提供了遮风避雨的住所。当时小明只有 12 岁左右，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其接受老张的抚养教育，与老张之间形成继父子关系。现老张年老多病，成年且已经工作的小明，于法于理对老张都负有赡养义务。

协商确定的赡养费

可随社会发展而变化

2015 年因为赡养纠纷问题，老胡将儿子小胡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约定小胡每月给付老胡 300 元，每年给付老胡 200 斤玉米和 200 斤小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小胡给付老胡的赡养费不足以支付老胡的生活所需。2022 年，老胡又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小胡每月给付自己 500 元赡养费。

小胡认为自己经济承担能力有限，自己工资不高，还有孩子需要抚养。小胡主张父亲老胡在社区公园做清洁维护工作，有一定的收入，并且村里每个月还给父亲几百元的补助，父亲可以自己养活自己，而且赡养纠纷已经经过法院调解，小胡认为每月 300 元赡养费不应更改。

法院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现老胡随着年龄增长，身体日趋衰老，生活支出不断增加，且之前双方协商确定的赡养费标准距今已逾 7 年，其间物价水平显著升高，原有的赡养费标准确显略低。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当地消费水平、小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对老胡要求每月 500 元赡养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那么，应该给父母多少赡养费呢？赡养费应包括生活费、医疗费等必要费用，数额应根据父母的需要程度、当地物价水平、子女的抚养能力等因素确定。生活费的给付一般不低于子女本人或当地的普通生活水平。本案中，随着地区支出水平的提高，老胡现虽有固定的收入，但经济较困难，尚不足以支持其养老的开销及日常生活支出。已经生效的调解书约定小胡每月给付老胡 300 元，每年给付老胡 200 斤玉米和 200 斤小麦，但由于经济水平发生变化，老人的养老支出不断增长，调解书中约定的 300 元赡养费已经不足以满足老人的生活需要，老胡要求增加赡养费的请求应予支持。

(摘自人民法院报)



健身房卷款跑路 学员起诉退还培训费获支持

近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健身房学员状告经营者要求退还培训款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施某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与林某经营的健身馆报名，并签订一份《学员入学协议》，学习高级教练班，培训费共计 15000 元。林某承诺一年时间包拿教练证，拿证后包分配工作和任教兼职等。施某预交了 1000 元定金，于协议签订当日付清余款 14000 元。尔后，林某于同年 7 月份在所有学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注销了该健身馆的营业执照，又于同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以各种理由陆续停课，并于同年 11 月关闭该健身馆，致使学员无法培训和考证。施某与其他学员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希望林某能退还培训费，但林某以店铺已转让为由拒绝退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施某与该健身馆签订的《学员入学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有效。施某依约向该健身馆交纳培训费 15000 元，现该健身馆已无法为其提供培训服务，已构成违约，应退还相应的培训费用。且该健身馆现已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由经营者承担。因此，林某应承担相应还款责任。

七旬老人被小孩撞倒 法官用心调解化纠纷

孩子的天性就是活泼好动，在小区里健身运动本是好事，但是在运动时，孩子不注意可能就会“闯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2021 年 9 月，七旬奶奶李某在自家住的小区里散步，被打沙包玩耍的孩子周某撞倒，导致李某的腿骨受伤，随即李某在巴州某医院住院手术治疗，2022 年 4 月经鉴定评定为十级伤残，外伤系致残的完全作用。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周某及其母亲叶某赔偿各项损失 95638.69 元。

开庭前，原告李某代理人情绪较为激动，认为孩子母亲处理此事的态度冷漠，不近人情，坚决要求开庭，没有接受法官的调解建议。双方虽因赔偿金额协商不成对簿公堂，但开庭时，随着庭审的进行，双方的代理人能有理有节客观陈述案件事实，理性看待矛盾纠纷，双方诉求与辩解意见均娓娓道来。主审法官考虑到本案比较特殊，涉及“一老一小”，需妥善处理，因此，找准时机，趁热打铁，庭后又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最后双方以 50000 元赔偿款达成调解协议，将此事圆满解决。

买卖合同起纠纷 再创生机迎发展

近日，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受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维护了经济社会的和谐安定。

2022 年 10 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一名买家从江源区购买了一批树苗，付款后，卖方将树苗通过快递发货给买方，运费由买方自行承担。在树苗交邮后，因疫情影响，快递服务全面瘫痪近 2 个月，由于长时间搁置导致树苗死亡，也错过了移栽时间，买方因此损失惨重，起诉至法院要求卖家返还树苗款。

在接到案件后，办案法官及时梳理案情，考虑到涉疫情不可抗力等原因，主动联系卖方，希望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此既节省时间和成本，又能将双方利益最大化。法官结合情理，耐心细致地向当事人讲解其中利害，不厌其烦地答疑解惑，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终于协商一致，卖方同意退还买方部分树苗款，并重新给买方邮寄一批树苗。法官又考虑到买方身处黑龙江省，往返开庭容易增加当事人经济负担，便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互联网庭审，及时高效的完成了案件审理，也为双方当事人节省了诉讼成本。

王睿卿整理